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6)/3
18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7年9月4日至7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 2(c)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

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根据决定4/COP.7，本文件的依据是缔约国就定期监测执行工作战略领域的进展以便从长期角度制定中期目标方面的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就受影响的缔约国在一些由《关于加强履行公约的承诺宣言》指出的战略行动领域所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在《宣言》通过七年以后，人们建议，缔约方全面参与就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制订一致的方法，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履行其公约规定的义务。在COP8会议上，缔约方似宜就拟订一种协调一致的方针和方法以评估在战略行动领域的活动落实情况作出决定。还请缔约方就启动协商程序作出决定，以便为衡量受影响的缔约国在努力加强履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确定可以量化的中间目标。

文件ICCD/CRIC(6)/6/Add.1载有全球机制与其便利化委员会成员协作为响应决定4/COP.7而拟订的意见投入。

* 本文件迟交是由于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之后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前可利用的时间太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承诺宣言》综述	1	3
二、完成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2	3
三、《波恩宣言》指出的四个战略行动领域的活动落实进展情况.....	3 - 32	7
A. 受影响地区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	5 - 9	7
B. 发展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体系	10 - 18	8
C. 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	19 - 21	9
D. 为粮食安全和干旱预报发展预警系统.....	22 - 28	9
E. 意见和结论	29 - 32	10
四、关于定期监测战略行动领域进展的政策备选方案 和实际措施建议，以便能从长期着眼定出中期目标纲要.....	33 - 48	11
A. 缔约方建议汇编	33 - 34	11
B. 关于评估受影响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的监测系统的意见.....	35 - 45	13
五、结论和建议.....	46 - 48	14

一、《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承诺宣言》综述

1. 缔约方会议(COP)通过其决定 8/COP.4 通过了“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承诺宣言，又称《波恩宣言》。波恩宣言指出了具体的措施并规定了为期十年(2001-2010)的时间框架，鼓励受影响的缔约国将其努力集中在战略行为领域，其中包括：

- (a) 受影响地区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
- (b) 牧场的可持续使用和管理；
- (c) 发展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体系；
- (d) 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
- (e) 发起重新造林/植树造林方案和加强土壤保持方案；
- (f) 为粮食安全和干旱预报发展预警系统；
- (g) 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二、完成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2.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由 96 个受影响的国家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表 1 显示了按区域划分的情况。

表 1.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国家行动方案的情况

非 洲		
国 家	《治沙公约》批准/加入日期	国家行动方案完成/通过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96 年 5 月 22 日	2003 年 12 月
贝宁	1996 年 8 月 27 日	1999 年 11 月
博茨瓦纳	1996 年 9 月 11 日	2006 年 10 月
布基纳法索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9 年 7 月
布隆迪	1997 年 1 月 6 日	2005 年 9 月
喀麦隆	1997 年 5 月 29 日	2006 年 10 月
佛得角	1995 年 5 月 8 日	1998 年 3 月
乍得	1996 年 9 月 27 日	2000 年 4 月
刚果	1999 年 7 月 12 日	2006 年 3 月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9 月 12 日	2006 年 5 月
吉布提	1997 年 6 月 12 日	2001 年 6 月
埃及	1995 年 7 月 7 日	2005 年 6 月
赤道几内亚	1997 年 6 月 26 日	2005 年 11 月
厄立特里亚	1996 年 8 月 14 日	2001 年 9 月
埃塞俄比亚	1997 年 6 月 27 日	1998 年 11 月
冈比亚	1996 年 6 月 11 日	2000 年 9 月
加纳	1996 年 12 月 27 日	2002 年 2 月
几内亚	1997 年 6 月 23 日	2006 年 5 月
几内亚比绍	1995 年 10 月 27 日	2006 年 12 月
肯尼亚	1997 年 6 月 24 日	2002 年 2 月
莱索托	1995 年 9 月 12 日	1999 年 1 月
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	1996 年 7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马达加斯加	1997 年 6 月 25 日	2001 年 11 月
马拉维	1996 年 6 月 13 日	2001 年 3 月
马里	1995 年 10 月 31 日	1998 年 5 月
毛里塔尼亚	1996 年 8 月 7 日	2002 年 7 月
摩洛哥	1996 年 11 月 12 日	2001 年 6 月
莫桑比克	1997 年 3 月 13 日	2002 年 5 月
纳米比亚	1997 年 5 月 16 日	1994 年 7 月
尼日尔	1996 年 1 月 19 日	2000 年 9 月
尼日利亚	1997 年 7 月 8 日	2000 年 8 月
塞内加尔	1995 年 7 月 26 日	1998 年 8 月
南非	1997 年 9 月 30 日	2004 年 11 月

非 洲		
苏丹	1995年11月24日	2000年4月
斯威士兰	1996年10月7日	2000年7月
多哥	1995年10月4日	2001年12月
突尼斯	1995年10月11日	1998年6月
乌干达	1997年6月25日	1999年10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7年6月19日	1999年8月
赞比亚	1996年9月19日	2002年2月
津巴布韦	1997年9月23日	1998年2月

亚 洲		
国 家	《治沙公约》批准/加入日期	国家行动方案完成/通过日期
中国	1997年2月18日	1996年5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3年12月29日	2006年6月
印度	1996年12月17日	2001年9月
印度尼西亚	1998年8月31日	2002年11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年4月29日	2002年4月
哈萨克斯坦	1997年7月9日	2005年1月
吉尔吉斯斯坦	1997年9月19日	2000年12月8日
黎巴嫩	1996年5月16日	2003年6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6年9月20日	1999年9月
蒙古	1996年9月3日	1996年7月
缅甸	1997年1月2日	2004年10月
尼泊尔	1996年10月15日	2002年11月
纽埃	1998年8月14日	2004年12月
阿曼	1996年7月23日	2005年12月
巴基斯坦	1997年2月24日	2000年9月
帕劳	1999年6月15日	2005年1月
菲律宾	2000年2月10日	2004年8月
沙特阿拉伯	1997年6月25日	2005年3月7日
斯里兰卡	1998年12月9日	2002年11月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997年6月10日	2002年5月
塔吉克斯坦	1997年7月16日	2001年12月30日
泰国	2001年3月7日	2004年3月
土库曼斯坦	1996年9月18日	1997年8月
图瓦卢	1998年9月14日	2006年7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8年10月21日	2003年12月

亚 洲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10月31日	1999年8月
越南	1998年8月25日	2002年10月
也门	1997年1月14日	2000年11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国 家	《治沙公约》批准/加入日期	国家行动方案完成/通过日期
阿根廷	1997年1月6日	1996年11月
玻利维亚	1996年8月1日	1996年11月
巴西	1997年6月25日	2004年8月
智利	1997年11月11日	1997年7月17日
哥伦比亚	1999年6月8日	2005年2月23日
哥斯达黎加	1998年1月5日	2004年5月
古巴	1997年3月13日	2000年11月
厄瓜多尔	1995年9月6日	2003年11月
萨尔瓦多	1995年9月6日	2003年
格林纳达	1997年5月28日	2006年5月
危地马拉	1998年9月10日	2001年11月15日
圭亚那	1997年6月26日	2006年5月
洪都拉斯	1997年6月25日	2005年7月25日
墨西哥	1995年4月3日	1997年
尼加拉瓜	1998年2月17日	2001年11月30日
巴拿马	1996年4月4日	2005年1月
巴拉圭	1997年1月15日	2003年11月7日
秘鲁	1995年11月9日	2001年7月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8年6月29日	2004年8月

欧 洲		
国 家	《治沙公约》批准/加入日期	国家行动方案完成/通过(*)日期
亚美尼亚	1997年7月2日	2002年3月
格鲁吉亚	1999年7月23日	2003年4月2日*
希腊	1997年5月5日	2001年7月29日
意大利	1997年6月23日	2000年2月15日
摩尔多瓦	1999年3月10日	2000年4月13日
葡萄牙	1996年4月1日	1999年
罗马尼亚	1998年8月19日	2000年12月4日
土耳其	1998年3月31日	2006年5月

三、《波恩宣言》指出的四个战略行动 领域的活动落实进展情况

3. 这一分析涉及到受影响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的最新情况。考虑到向COP会议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的历次报告，在本报告中审议了以下四个战略行动领域：

- (a) 受影响地区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
- (b) 发展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体系；
- (c) 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
- (d) 为粮食安全和干旱预报发展预警系统。

4. 缔约方报告了主要的成就、查明的制约因素以及在相关区域观察到的主要趋势。

A. 受影响地区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

5. 继环球基金将土地退化作为其业务领域之一纳入其中后，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之一是有更多的缔约方重新修改其战略使之与可持续土地管理方案相吻合。大多数国家都报告说，它们在可持续土地管理范围内制定了项目提案。大多数干预行动都是针对解决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过度放牧和牧场退化以及滥砍滥伐的。

6. 干预的内容十分广泛，涵盖边缘农业地区农业生产的改善、通过实行防止水土流失的做法保护土壤、通过高效率利用灌溉和广泛采用雨水收集的做法节水，森林恢复和种植防止沙尘暴的防护林带。在一些国家，人们注意到最重要的积极变化是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和社区组织更多地参与土地改革政策。

7. 一些缔约国提到采用了新的立法措施发展农业最佳做法，向农民提供灌溉补贴，改进水管理和灌溉制度，以及设立了复原土地利用方案以推动竞争性的农业生产和土壤保护。同时注意到，采用了经济 and 财政手段来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管理。

8.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如何努力收集雨水用于家庭用途、灌溉、以及在一些情况下用于鱼类养殖。

9. 从各项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水流域综合管理是一个共同的交叉问题，必须加以考虑，以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B. 发展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体系

10. 对最近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分析表明，受影响的缔约国都充分意识到土地退化问题的严重程度，特别是在农牧业区。鉴于这个问题是边缘化农村地区减贫的核心，许多缔约方已主动采取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

11. 人们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开展改革，朝着更加面向市场的经济方向发展。实行的改革各不相同，从在农业、土地所有权和促进农产品贸易等方面的重大结构政策改革，到设计具体项目倡议解决农业和牧业生产体系问题等做法不一。

12. 报告中所提到的举措旨在促进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牧场，包括促进畜牧业部门的安全生计，通过有效的牲畜育种方案和旨在减少牧场放牧人数的均衡奖惩措施提供支持。

13. 土地所有权制度被确认为是农业地区防治荒漠化整个战略中的关键问题，因为该制度承认当地社区的土地所有权。

14. 有几份报告提到实行土地所有权改革将极大地改善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

15. 一些国家提到了所面临的困难和制约因素，即在市场经济中它们再也不能使用老的作物轮作制度，或实行节约耕作法、条植法、土壤养料管理或其他能防止土地进一步退化的土壤保护措施。

16. 一些报告指出，农牧业生产系统越来越朝向有市场优势的产品贸易方向发展。在这方面，有些国家也在试图发展园艺和农林业。而另一些国家则对改进林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开展了试验。

17. 在大多数受影响的国家，占主宰地位的农耕和畜牧体系面临的主要挑战是需要提升和更新小规模生产结构、土地所有权的安全、自然资源的综合管理、以及将粮食安全活动放在优先地位。

18. 在一些情况下，权力下放政策导致了权限转移给了地方自然资源管理机构。努力的重点是要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和对自然资源的管理采取全面的综合做法，并要顾及土壤保护的先决条件。

C. 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

19. 没有什么国家报告了将控制荒漠化的举措与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相联系。尽管有些国家确定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是其发展努力的关键要素，但在国家行动方案与能源开发之间的直接关系仍有待明确确立。在次区域和区域合作范围内，可持续发展的能源资源管理也被认为是一个高度优先领域。

20. 一些缔约方的报告谈到了努力将有关土地退化的举措和促进替代能源联系起来的做法。例如，在有些国家正在扩大农林业和林业将种植麻风树作为主要树种的种植范围，其最终目标是要开发生物燃料。

21. 其他一些缔约方的报告提到采取了措施将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与《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的措施联系起来，为森林再生(种植快速生长的树种)和农业林业举措提供支持。

D. 为粮食安全和干旱预报发展预警系统

22. 一些报告没有就这一战略行动领域提供充分的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大多数是关于所采取的立法行动以及在与防治荒漠化相关的部门领域制定具体的项目。

23. 一些报告提供了关于发展干旱预报预警系统的资料。受影响的国家将这一工作作为其努力的优先事项，以便减轻干旱的影响，指出，一个投入运作的预警系统向它们提供了将干旱减灾战略从危机管理向风险管理转变的机会。

24. 一些报告提到，各种制约因素(社会经济的、法律的、体制的、财政的、人力、后勤、甚至政治的)大大降低了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减轻旱灾影响的措施的效果。

25. 对近年来受严重飓风、干旱和森林火灾影响的国家来说，建立预警系统是其当务之急。有几个国家已经更新和扩大了气候和制图数据记录系统。这有助于更好地预报和通信，从而有助于减轻干旱的影响。

26. 有几个国家第一次提到植树造林和再造林是恢复退化土地的最好办法。还有少数国家阐述了为减轻和预防土壤退化的影响所采取的行动。同样，几个国家提到了在继续开展前几份报告中提到的工作，创建、扩大保护区并改进管理，以促进退化土地的恢复。

27. 在恢复已退化的土地和建立预警系统以减少干旱的影响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初步的进展。在《治沙公约》区域协调单位的援助下设立的区域网络有助于促进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信息交流，目的是加强能力和发展有效的预警系统。许多国家提到需要大大加强这一方面的能力以及更加容易地获取现有的科技信息。

28. 报告中最普遍援引和提到的重要倡议包括，植树造林、退化土地的恢复、土壤保持、低地保护、易受风灾地区建立防护林带、农林业、改善牧地和灾害管理，所有这一切的目标是可持续的管理自然资源。为了应对水资源缺乏的问题，一些国家制定了保护地下水的战略，因为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和农耕面积的扩大产生了对地下水的大量需求。一些缔约国采取了蓄水技术，建设了渗水井和在农耕地区采用地膜保水。

E. 意见和结论

29. 尽管提交的各份报告并不都能详细阐述开展了哪些活动来落实《波恩宣言》中指出的四大战略行动领域，但这些国家清楚说明了已将防治荒漠化，特别是其与减贫目标的关系视为一个优先事项。

30. 向 COP 前几届会议提出的报告表明，在大多数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中，在若干战略行动领域正在采取一些活动，并得到了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支助和主要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

31. 在大多数国家，由于测量控制荒漠化方案影响的系统不健全，需要继续得到支持，发展信息系统和监测与评估荒漠化控制项目的系统。各国都力求达到最高的环境监测标准。

32. 一般而言，体制层面的改进有助于自然资源管理实践方面取得进展，采取权力更加下放的做法，使地方社区参与进来。从这些经验中吸取的教训显示，当地社区管理自然资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取得任何进展的不可缺少的前提。

四、关于定期监测战略行动领域进展的政策备选方案 和实际措施建议，以便能从长期着眼 定出中期目标纲要

A. 缔约方建议汇编

33. 作为决定 4/COP.7 的一项后续行动，30 个受影响的缔约国、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一个国际组织提出了关于定期监测战略行动领域进展的基准线和指标以及政策备选方案 and 实际措施的建议。

34. 关于基准线和指标的资料参考了科技委员会专家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干旱地区土地退化评估项目提交的报告。编写了一份缔约方提出的书面建议汇编(见表 2)。由于许多国家提出了类似或密切相关的建议，提案是共用的。

表 2. 缔约方的建议摘要

政策备选方案	实际措施	中期目标
加强国家、区域和南南合作	为主要优先领域的合作制定纲要	长期监测植被覆盖情况：
增强参与	区域间协商和规划 加强利益攸关方协调	发展地理信息系统和制图技术 监测地表和地下水资源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使用模式和趋势
可持续性的定义；国家简介	增强牵头单位的权力	监测水位的波动情况 监测风和水的侵蚀情况
加强伙伴关系建设	使民间社会参与重大的国家举措	建立预警系统，包括通过加强通常的预警系统
加强科技合作	应用最先进的研究结论 发展协同效应	参与性的监测和评估滥砍滥伐和植树造林活动 专家评估和地方支持相结合

政策备选方案	实际措施	中期目标
增加筹资(全球基金、私人资金……)	为开展战略行动领域的活动制定建议和推动加入全球基金筹资	建立在创收活动基础上的可持续发展的自然资源管理
通过参与性的做法发展和加强评估和监测系统	确定可靠的指标以更好地理解荒漠化问题, 包括在地方一级	监测在恢复方案中对立足社区的和习惯系统的依赖程度和质量
能力建设	发展进行可持续性评估的能力, 包括在地方一级	有针对性的战略领域的能力建设和科技培训
通过修改干旱地区生态系统综合管理的现行计划、方案和政策确定措施和业绩标准的定义	由国家协调机构审查关键政策领域	将有时间限制的有具体针对性的活动纳入国家方案
将 7 个战略行动领域与国家发展战略和其他相关的政策领域进行协调和接轨	为将战略行动领域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开发适当的工具	确定项目可持续性简介的界线 联合执行国际环境协定
将可以落实的项目按其 与波恩宣言的关系确定轻重缓急秩序	理解荒漠化与贫困之间的联系以及对国家发展战略的影响 查明在荒漠化易发地区的投资机会	建立包括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的国家评估机制 建立地区评估团 促进地方牵头单位和技术咨询小组 根据地方环境调整基准线和指标 支持信息技术的顺利转让 建立一个明确的利益共享机制 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改进关于编写国家报告的方法指南以及改进关于为落实波恩宣言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与专题方案网络协作

政策备选方案	实际措施	中期目标
		项目长期生存的费用计算、按情况调整和评估 审查国家方案和纳入有时限的具体针对性的活动

注：30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斯、刚果、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苏里南、斯威士兰、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越南、赞比亚。

B. 关于评估受影响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的监测系统的意见

35. 多数受影响的缔约国报告了为开展波恩宣言战略行动领域的活动所采取的措施。

36. 大多数的情况是，正在取得进展并且对波恩宣言中提出的优先行动给予了更多的重视。但是，由于缺乏可靠的基准线和监测系统来评估执行进展的实际状况，因此很难衡量所取得的进展。

37. 在受影响国家提交的报告中很少讨论到荒漠化评估和监测的方法问题。在国家报告和缔约国提交的书面建议中仍然没有充分谈到是如何努力收集关于荒漠化影响方面的物质、生物和社会经济因素的数据和资料的。

38.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年)确认需要有一个系统的全球监测方案从而为荒漠化状况制定科学上可靠的、前后一致的基准线。

39. 因此，为区分人类活动的作用与气候的变化，长期的监测是必要的。

40. 为了解决缺乏可靠的监测系统的问题，似乎有必要在汇编各种来源的数据之外做更多的工作。为了在实际上提高波恩宣言所规定的战略行动领域的可持续性，有人建议应从确定局部范围的可持续的指标着手。这么做的目的完全是为了使终端用户能容易地加以应用。

41. 任何物质和生物可持续性的指标都应将提高生产力的措施、自然资源保护措施和社会接受措施结合起来。因此，必须将重点放在将资源质量指标的研究者提出的概念与强调经济生产力措施的研究者提出的概念结合起来。

42. 土地退化评估项目有助于开发指标工具以便为了更好地理解荒漠化的严重性而提供可靠的指标。然而，这一进程难以协调统一，专家们本身指出的主要障碍是无法有效地将土地管理的生物物理内容与可持续性的经济、社会和政策内容联系起来。

43. 一些研究人员发现，多数可持续性的指标都是根据国际规模制定的。很少是针对土地使用者，或者是在与他们相关的规模上制定的，并且所采用的方法也不是参与性的。关于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管理的 **Kalahari** 案例研究表明，应为制定土地使用者容易准确应用的可持续性指标确立一种方法论的框架，以加强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管理。结果表明，参与性的做法有助于征求到范围广泛的、既包含社会经济参数、又包含生物物理参数的指标。

44.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还警告说，各政府和国际社会应充分探讨减贫战略对于生态系统服务和荒漠化的影响问题。“贫困与生态系统之间的联系通常在减贫政策中被忽略。即使是纳入了这些联系，也只是考虑到其经济的价值。”

45. 可邀请治沙公约专家，特别是从事科技委员会工作的专家，与积极从事干旱地区土地退化评估工作的专家联络，进一步考虑就有针对性的指标开展工作，以便在参照其他相关举措的情况下评估波恩宣言规定的战略行动领域的变化。

五、结论和建议

46. 在 COP 第七届会议上，各缔约方一致认为，为监测波恩宣言提出的战略行动领域的进展，有必要提出明确的政策备选方案 and 实际措施。

47. 缔约国提出的建议表明，波恩宣言提出的七个专题和部门领域仍然是在国家一级开展的高度优先的活动。缔约方在报告中重申它们决心加紧努力，克服困难，同时处理所有这些问题。

48. 在 COP8 讨论期间，缔约方不妨：

- (a) 鼓励受影响的国家一旦将七个战略行动领域的活动充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之后，优先开展这些活动；

- (b) 鼓励主要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和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启动协商进程，以便为优先的战略行动领域提供资金，包括通过国家减贫战略框架提供资金；
- (c) 请受影响的缔约国在 2008-2018 年期间继续将波恩宣言所载的七个战略行动领域置于高度优先地位，以便应对受影响国家的严重局面；
- (d) 请受影响的缔约国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适当的资料，说明作为对波恩宣言的一项后续行动加强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 (e) 要求秘书处在科技委员会专家组、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为评估在战略行动领域所开展的活动情况推动在修订的报告编写准则框架内制定统一的方针和方法，并参照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草案中的相关建议提出中期可量化的指标，以加强治沙公约的落实工作；
- (f) 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就监测在波恩宣言所提出的战略行动领域中的活动开展情况而制定实际措施的进展情况，向 COP 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